

## 義工培訓發展中心 活動場地租用守則

- 1 所有租用場地只限於場內活動之舉辦團體及參加者使用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分租或轉移場地使用權。
- 2 租用當天的場地用途須與申請表格內列明的場地用途一致。
- 3 租用團體須於當天出示由本中心簽發的「場地確認通知」，並準時接收和交還場地；交還場地時間以全部人離開該場地為準。如超時15分鐘或以上將作1小時費用計。
- 4 場地租用費已包括基本設施，若租用團體需自行攜帶任何器材進入本中心範圍，請於申請時列明。
- 5 如於本中心場地內因舉辦的活動引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- 6 租用期間，所有設施如有損毀、破壞或遺失，租用團體須賠償本中心的損失。
- 7 未經本中心許可，請勿使用租用場地以外的空間進行活動，如走廊、大堂或其他活動室等。
- 8 未經本中心許可，請勿隨處擺放或張貼指示、通告或任何宣傳單張。
- 9 租用團體需控制活動聲量，請勿對他人造成滋擾。
- 10 本中心範圍一律禁止吸煙，請勿攜帶任何食物及飲品進入活動場地。
- 11 租用團體在使用場地後，所有設備須放回原位，同時須保持場地清潔。
- 12 場地申請如於接納及繳款作實後取消租用，須以書面通知本中心，有關退款將按以下所列退還：

取消預約通知期	退款百分比
0至29天	0%
30至59天	25%
60天或以上	50%
- 13 當天如於租用時段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本中心所有租用場地將會關閉，直至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下後3小時重開，租用團體可更改租用日期或申請退款，更改租用日期為三個月內有效。
- 14 如租用團體違反任何活動場地租用守則，本中心有權終止場地的使用。
- 15 義務工作發展局保留最終決定權。